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席家宜

訴訟代理人　成介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尚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98,365元，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3,640元，其中3,219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98,3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1月27日凌晨2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&0000;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以下簡稱「A車」），行駛至

國道一號公路北向252.83公里處夜間無照明之路段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以注意之情事，但因疲勞駕駛，向右偏行自撞國道外側護欄後，致該車占用中、外側車道橫停，導致後方由訴外人蔣東諺駕駛、搭載賴怡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以下簡稱「D車」），見狀往左閃避不及，撞擊A車之左側車頭，向前滑行橫停於中線車道，並使蔣東諺受有頭

部軀幹及四肢多處鈍挫傷、骨盆骨折合併股骨頭骨折等傷害。隨即後方由訴外人郭永紳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以下簡稱系爭車輛），因不及閃避，依序先撞擊仍橫停在車道上之A車，再撞擊橫停靜止在中線車道之D車，造成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毀損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21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相關費用：⑴車輛修復費用126,000元(含工資28,350元、零件97,650元)、⑵拖吊費19,425元(計算式：14,175＋5,250)、⑶64日營業損失192,000元即平均每日運費收入扣除平均每日油費、通行費、人事成本【包括工資、補助費、差旅費】後，則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淨利以3,000元計收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7,4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刑事判決書(參本院卷第11至36頁)、修車費用及拖車費用之統一發票、估價單(參本院卷第11至41頁、第105頁)等件為證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91號刑事案件資料核閱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

文。本件被告因夜間駕車行駛高速公路，疲勞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向右偏行自撞國道外側護欄後，致該車占用中、外側車道橫停，致生本件事故，是被告就本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，屬運輸業用貨車，出廠時間為106年2月（折衷兩造利益以106年2月15日出廠論之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1月27日，使用約24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8,590 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 ）即97,650÷（4+1 ）＝19,530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97,650－19,530）×1/4 ×（24/12）＝39,060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97,650－39,060＝58,590】，連同無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28,350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86,940元（計算

式：58,590＋28,350＝86,940）。

(四)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進廠維修64日，每日營業損失3,000元，合計營業損失為192,000元，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所失利益等語。查系爭車輛為營業用曳引車，故原告主張修車期間其受有營業損失，合於常情，應可採信。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期間共64日，固有其提出之融拓汽車修配廠之估價單(參本院卷第105頁)為證，至營業損失每日淨利9,904元部分，有車輛運輸統計月報表附卷足憑(參本院卷第107至117頁)，原告此部請求以每日淨利3,0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192,0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五)至於原告主張拖吊費19,425元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(參本院卷第39至41頁)為憑，是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8,3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即應駁回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